

证券代码：300895

证券简称：铜牛信息

公告编号：2025-093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铜牛信息大厦第七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顾伟达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2,967,7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23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1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18,3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2,649,4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97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18,3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1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18,3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1%。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858,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02%；反对 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2%；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9,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651%；反对 9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318%；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72,859,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16%；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2%；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792%；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06%; 弃权 17,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2%。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表)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同意 72,859,4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16%; 反对 90,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2%; 弃权 17,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0,0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792%; 反对 90,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06%; 弃权 17,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2%。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表)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72,859,4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16%; 反对 90,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2%; 弃权 17,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0,0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792%; 反对 90,600 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06%; 弃权 17,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2%。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72,858,9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09%; 反对 90,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2%; 弃权 18,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222%; 反对 90,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06%; 弃权 18,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72%。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72,857,6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491%; 反对 9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3%; 弃权 19,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8,2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138%; 反对 9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20%; 弃权 19,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42%。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72,859,4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99.8516%；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2%；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792%；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06%；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2%。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2,859,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16%；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2%；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792%；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06%；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2%。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2,858,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499%；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8%；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023%;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375%;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2%。

9、《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2,859,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16%;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2%;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792%;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06%;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2%。

10、《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72,859,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16%;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2%;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792%;反对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06%;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2%。

1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72,859,9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23%; 反对 90,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5%; 弃权 17,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5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363%; 反对 90,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5%; 弃权 17,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2%。

12、《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72,859,9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23%; 反对 90,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5%; 弃权 17,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5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363%; 反对 90,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5%; 弃权 17,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2%。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859,3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14%; 反对 90,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0%; 弃权 17,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9,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478%；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92%；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3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85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23%；反对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363%；反对 9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978%；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陈烁、张迪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